

今日运河·民生

济宁摸清馆藏珍贵文物“家底”

采集文物数据4773条、拍照近6万张

本报济宁10月13日讯(记者 王海龙)13日,记者从济宁市文物局了解到,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,济宁市的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圆满完成。

据了解,从去年6月1日起,济宁市文物部门正式启动全市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工作。成立了“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”领导小组,组建县市区相应工作机构,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,并统一数据采集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,对基层单位

的业务骨干进行数据采集及影像拍摄培训。

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,济宁市馆藏珍贵文物的数据采集工作圆满完成。本次共采集珍贵文物数据4773条,拍摄数码照片59457张。其中,采集一级文物数据390条,二级文物数据911条,三级文物数据3471条。通过数据采集工作的开展,进一步核对济宁市馆藏珍贵文物的家底,对于提高文物保护、管理和利用水平,发挥文物的社会功能,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一千多元实木门变“贴纸”

本报济宁11月13日讯 记者

李倩)十一期间,吴女士装修房子,在济宁某门业公司订购了2款价值1100元的实木复合门,送到家中安装时却发现送来的门,外层竟是一层木纹贴纸,但木纹纸表面的纹理和真实的木门非常相似,不仔细看很难发现。安装人员随后表示,外层是一种质量很好的高科技纸皮,如果更换就要等一个月。

济宁市消协的陈主任表示,现在是家装市场的销售旺季,这两个月关于此类投诉非常多。现实中,一些商家的计谋一旦被识破,便会以暂时没货,需要等来推脱。之前,本报曾报道过类似事件,一些商家打着名牌的旗号进行偷梁换柱,欺骗消费者。

按照《消法》规定,商家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,经营者

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陈主任同时提醒说,消费者购买时,要注意识别产品,购买时最好让商家注明所选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、色彩等。一旦发现商家欺诈现象,可向消协投诉,同时向工商部门举报。